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况

1、变更范围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以下简称“兽药募投项目”，项目位于浦潭厂区）已经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项目相关资产转固。随着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基地由原南浦厂区扩充为南浦厂区和浦潭厂区。

公司南浦厂区固定资产使用近 20 年，厂房、构造物及不锈钢罐体设备无大修且目前仍然运行良好。另外，浦潭厂区兽药募投项目采用“高标准、严要求、新设备工艺、自动化水平高”的建设标准进行建造。

根据公司以往积累的固定资产使用经验和业务部门的判断，公司兽药募投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超过公司现有南浦厂区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需对兽药募投项目部分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其中，将“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最长的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为 30 年，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不锈钢罐体”最长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为 15 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能更加准确的反应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兽药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不锈钢罐体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2) 变更后，兽药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不锈钢罐体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3%

3、变更时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4、变更的审议程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经初步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度折旧减少约 451 万元，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约 383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是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